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文件

温州市鹿城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温鹿教办发〔2019〕43号

转发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城市大学 关于开展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读书月活动的通知

各小学、街镇社区学校(分校):

现将温州市教育局、温州城市大学《关于开展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读书月活动的通知》(温教职〔2019〕42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组织宣传工作,动员家庭和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读书月活动。活动结束后,各集团学校至少要上报书香家庭10个、读后感50篇,其他学校至少要上报书香家庭3个、读后感15篇,各社区学校(分校)至少要上报书香家庭1个,读后感5篇。读后感和书香家庭材料提交,请见“温州城市大学”公众号——“读书月”栏目——“读书月活动指南”。同时各单位于9月9日前填好“2019年温州市‘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’读书月活动汇总表”(附件)的电子稿,发送至邮

箱：2397317694@qq.com，联系人：陈少娇，联系电话：
88208198，18968792007。

附件：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城市大学关于开展“亲子阅
读·书香家庭”读书月活动的通知

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



温州市鹿城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

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城市大学 文件

温教职〔2019〕42号

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城市大学关于开展 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读书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社区学院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：

为营造亲子共读的家庭阅读氛围，推进温州学习型城市建设，根据《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工作要点》（温社教〔2019〕2号）安排，决定开展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读书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以家庭为单位参加活动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4月23日至9月1日。

三、活动程序

(一) 发布书目。通过媒体发布专家提供的阅读书目。

(二) 阅读、撰写读后感。可从推荐书目的任选一本阅读，并撰写读后感。

(三) 上传材料。活动结束后，通过指定路径提交以下材料：1. 读后感一份。读后感须以中小學生为写作主体，要求内容积极向上，不得抄袭。2. “书香家庭”申报材料一份。

“书香家庭”为选报项目，材料一般包括家庭成员及其学历、知识结构、荣誉等，以及家中藏书、亲子阅读活动等相关内容，可图文并茂。

(四) 评选“优秀读后感”和“书香家庭”。组织专家评审读后感，根据评分排序评选出“优秀读后感”一等奖20篇、二等奖30篇、三等奖50篇。“书香家庭”在获评优秀读后感家庭中选出共10个。

(五) 评选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根据各单位组织情况，从中评选出若干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2019年度温州市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活动，作为温州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一项内容，纳入2019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教育工作考核办法，占总分值的2%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宣传，积极推进亲子阅读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提交读后感人数不少于30

人，提交书香家庭材料不少于 1 份。

联系人：戈春燕，电话：0577-89991757。

温州市教育局

温州城市大学

2019 年 4 月 28 日

附:

2019年温州市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读书月活动汇总表

序号	单位(街镇社区学校 或中小学)	读后感		书香家庭		备注
		作者姓名	联系方式	姓名	联系方式	

注：栏目里的“姓名”需填中小学生的姓名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
